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652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652 号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濮阳濮耐高温

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附件：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68,08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4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000,000元，扣除财务顾问及发行费用4,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5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6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013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报告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33,500,002.09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5028.41元，期末余额为5028.4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与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6459101040015887，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6日，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2015年12月31日，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支行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对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000,000元，扣除财务顾问及发行费用4,500,000元，扣除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合计3,945,935.18元后，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对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资金总额	13,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募 集 资 变 更 项 金 承 诺 目 (含部分变更)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价	否	1500	1500	1500	1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对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 资	否	11455.41	11455.41	11455.41	11455.4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2955.41	12955.41	12955.41	12955.4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否	12955.41	12955.41	12955.41	12955.4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存放专户产生利息，利息金额为 5028.41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